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訴字第753號

原　　告　甲○○
被　　告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代　表　人　蘇詩敏（主任）
訴訟代理人　黃怡嘉
　　黃盟欽
輔助參加人　內政部
代　表　人　劉世芳

上列當事人間戶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為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所明定。

二、緣原告以民國114年3月21日申請書，檢附三總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13年8月2日及114年2月7日診斷證明書等資料，向被告申請變更性別登記為○性。嗣經被告審認原告未依內政部97年11月3日內授中戶字第0970066240號令（下稱97年11月3日令）意旨，僅檢附1名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亦未檢附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性性器官，包括○○及○○之手術完成診斷書，不符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遂以114年3月24日北市安戶登字第1146002531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受理原告之申請。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訴訟。

三、經查，本案涉及戶籍法第21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3款、內政部97年11月3日令等如何適用之法律上爭議，鑑於內政部掌理戶籍登記事項，為戶籍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復依

戶籍法第52條規定之授權訂定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被告僅係執法機關，本院認有由內政部說明或提供適切資料，以輔助被告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審判長法　官　陳心弘

法　官　彭康凡

法　官　林妙黛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建德